

叶城县社会治理能力建设项目(应急救援设 备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L (GK) 2024-01 号-2)

采购单位名称: 叶城县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 俞百鹏
联 系 电 话: 15199890811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华
联 系 电 话: 13278847353



日期: 2024 年 08 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2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1 开标一览表.....	19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
3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1、投标书.....	26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7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二）	30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5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6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8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3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3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44
第3章 投标邀请.....	46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0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4
一、 货物需求.....	54
二、 项目其他要求.....	95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8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107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108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11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6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

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开评标）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3 个月的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提示: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 - 失信惩戒对象查询 - 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

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标。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3 个月的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此报价中包含运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说明：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 近 3 个月是指投标文件开启当月前的 3 个月。

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3 个月的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近 3 个月是指投标文件开启当月前的 3 个月。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近两年任意一年指 2022 年或 2023 年，近一个月是指投标文件开启当月前的一个月。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 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并签署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热成像仪		2							参数见 详单
2	雷达生命探测仪		2							
3	机动链锯		3							
4	无齿锯		2							
5	凿岩机		2							
6	手动破拆工具组		2							
7	装备货架		10							
8	多功能担架		2							
9	空气呼吸器		25							
10	空呼气瓶		25							
11	对讲机		25							
12	灭火防护服架子		10							
13	65 水带（聚乙烯超轻水带 20-65-20 型）		40							
14	80 水带（聚乙烯超轻水		40							

	带 20-80-20 型)									
15	电动钢筋速 断器		2							
16	液压破拆工 具组		1							
17	灭火防护服		25							
18	灭火防护服 套装		25							
19	止水器		10							
20	大功率发电 机		1							
21	多功能水枪		10							
22	照明呼救套 装		25							
23	二节拉梯		2							
24	三分分水器		2							
25	便携式推车		4							
26	60 公斤假人		2							
27	骨传导通话 装置		10							
28	排用炊事单 元		1							
29	5G 单人图传		1							
30	训练麻绳		100							
31	水枪		5							
32	胡斯华纳居 片		20							

33	抢险救援服 装		25							
34	抢险救援套 装		25							
35	救生照明线		1							
36	升降机（自 行履带式		1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及每种货物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原产地、制造商名称、批号、有效期、单价、总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编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 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 期外 设备 报价	1										
	2										
	3										
	4										
	合计总价：										
质保 期内 免费 设备	6										
	7										
	8										
	9										
总 价 (元)：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或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 * 包号 * * * *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公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号)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JL (GK) 2024-01 号-2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叶城县社会治理能力建设项目(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包) (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社会治理能力建设项目(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3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XJL (GK) 2024-01 号-2

2、项目名称: 叶城县社会治理能力建设项目(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41.7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叶城县社会治理能力建设项目(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

预算金额: 141.7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购置应急装备一批,分别为:破拆工具组、空气呼吸器、空气瓶、水枪、分水器、水带、灭火防护服等装备。(具体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3 个月的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 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叶城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俞百鹏

联系方式： 15199890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行政审批局东侧永昌商务大厦 1 幢 B 层 01 号

联 系 人：陈华

联系电话：13278847353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叶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叶城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俞百鹏 联系电话： 15199890811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行政审批局东侧永昌商务大厦 1 幢 B 层 01 号 联系人：陈华 联系电话：13278847353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3个月的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提示：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

	的，不得评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预算金额：141.7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按照分包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分包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 号：30475101040028617 联系人：陈华 联系电话：13278847353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要求：采用对公转账方式的，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保证金的退还：依据财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②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 1442799130@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1-11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后缀为.bfbs。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16:00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16: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2</u>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 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5%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注：供应商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

应急装备采购需求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热成像仪	2	★1、总体性能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XF/T635-2023），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热像仪尺寸：≤300mm*150mm*100mm； 3、重量≤800g（含充电电池），电池：需标配不少于两块专业消防用磷酸铁锂充电电池，充电次数≥2000 次，每块电池使用时间≥3h，电池电量需在屏幕中显示； 4、屏幕：LCD 屏幕≥3.5 英寸，分辨率≥384x288 阵列，探测器刷新率≥60Hz，屏幕刷新率≥30Hz，2 倍和 4 倍数字变焦； 5、传感器：需采用非晶硅材料，传感器敏感度：NETD<50mK(0.05℃)； ▲6、屏幕色彩模式≥6 种，分别提供火场、人员搜救、预估、检测、失踪人员、火情模式便于各种情况下使用； 7、热像仪防护等级需≥IP67； 8、在≥-20℃至 85℃之间可持续工作，在 150℃环境下工作≥15min，在 260℃环境下工作≥7min； 9、直接温度测量范围≥-25℃～1050℃，并具有温度变化指针显示功能，符合 XF/T635-2006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测温范围-20℃～150℃(低温档),0℃～410℃(中温档),300℃～2000℃(高温档)； 10、配火场中最高温及最低温指针搜寻功能，并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便于火场中快速定位及冷热追踪； ★11、需提供拍照及视频纪录功能，能拍摄≥2000 张照片和录制≥15h 视频，读卡器 SD*1（内存≥32G）； 12、全套装备应包括：热像仪主机、充电座、快速入门指南、四块

			充电电池、USB 连接线、可伸缩挂绳、车充固定台支架、电源套件、口袋夹、保温外套； ▲13、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2	雷达生命探测仪	2	★1、总体性能符合 XF3010-2020《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标准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适用于在自由空间和穿透非金属介质进行生命探测，主要用来对被掩埋在倒塌建筑物、废墟、土壤等里的人类幸存者或对于烟、雾等环境中的人类生命进行探测搜寻； ▲3、电池续航能力时间：≥12h，电池上自带显示剩余量，配备电池 3 块，充电器 2 套； ▲4、外壳防护等级≥IP67； 5、具有非接触探测功能、无线控制功能、扫描及显示功能、自动判断功能、无线数据传输等； ★6、强穿透性：能探测到≥50cm 混凝土墙墙体，静止生命体呼吸探测距离≥15m，运动生命体呼吸探测距离≥20m； 7、隔墙探测精度：平均误差≤10cm； 8、工作温度：-20℃～50℃； ▲9、雷达探测准确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虚报率、漏报率≤20%； 10、探测张角及范围：探测张角≥120°，探测水平面积≥8400 m²，探测锥体体积≥84000m³； 11、扫描及显示功能：具备两种扫描功能，在整个探测距离范围内，全区域精确扫描，按米级步进设定扫描范围，对探测区域分层精确扫描； 12、多目标检测与显示：同时显示 5 个以上生命体； 13、满足振动试验：频率范围 10Hz～150Hz，加速度≤2g，扫频速率 1 倍频程/min，方向 X、Y、Z 轴线方向,次数≥10 次； 14、重量：≤8.5kg； 15、遥控距离：空旷环境下雷达主机和显示终端无线遥控距离≥100m；

			16、产品具有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 ★17、具备二维定位功能，可获取生命体的二维坐标并在手持控制终端上显示。 ▲18、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3	机动链锯	3	★1、满足《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32460-2015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用于切割各类木质结构障碍物，转速$\geq 2500\text{rpm}$，导板长度$\geq 40\text{cm}$；汽油机动力，功率$\geq 4\text{kW}$； 3、质量（不含链条）$\leq 7\text{kg}$； ★4、配维修工具 1 套，链条油 1 瓶，链条 5 条，比例壶 1 个； 5、其他要求：二冲程发动机、前手防护挡； ▲6、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4	无齿锯	2	★1、满足《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32460-2015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主要用于切割金属、混凝土等材料，汽油机动力，功率$\geq 5.8\text{kW}$； 3、居片直径$\geq 350\text{mm}$，最大切割深度$\geq 125/145\text{mm}$； 4、质量（不含居片和燃油）$\leq 14\text{kg}$； 5、镁合金居片保护罩具备有无极调节； ▲6、每套无齿锯配备维修工具 1 套、冷却水壶 2 个、润滑油比例壶 1 个，配备备用居片 6 片（不少于 2 种）； ▲7、在$-25\text{ }^{\circ}\text{C} \sim -20\text{ }^{\circ}\text{C}$的环境中其低温启动时间应$\leq 25\text{ s}$； 8、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9、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5	凿岩机	2	★1、整机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可用于路面、墙体等处混凝土、砖石、石材、沥青等破拆； 3、电动驱动，额定输入功率$\geq 1.5\text{kW}$； 4、冲击次数≥ 1300 次/min； 5、净重$\leq 18\text{kg}$； 6、配备静音数码发电机 1 台，额定电压 220V，发电机功率$\geq 4\text{kW}$，启动方式：手/电启动； 7、发电机工作时间：满油状态$\geq 5\text{h}$，发电机重量$\leq 40\text{kg}$； 8、其他要求：配有尖凿、扁凿等各类破拆头；配备不小于 2.5 平方铜线 100 米线盘。 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0、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6	手动破拆工具组	2	★1、满足《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32459-2015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由冲击杆 1、拆锁器 1、金属切断器 1、凿子 1、钎子 1 及各类撬斧工具等部件组成，由耐磨、防锈、便携等性能； ▲3、冲击行程$\geq 300\text{mm}$； 4、整备质量$\leq 25\text{kg}$； ▲5、凿击性能应能 Q235 型钢板厚度$\geq 1.5\text{mm}$，且刃口应无明显崩刃和开裂； ▲6、撬斧起撬部位应能承受载荷$\geq 7840\text{N}$。 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8、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7	装备货架	10	功能类别：重型装备货架，框架材质：金属；面板材质：金属；层数 4 层；单层最大承重$\geq 600\text{Kg}$，可拆卸，单个货架尺寸长宽高$\geq 200*50*200$，高度可调（按采购方要求正规化标准喷涂颜色和标识）

8	多功能担架	2	★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主要功能：用于地面一般救援、深井及狭窄空间救护、高平面下放救护、化学事故现场救护等转移骨折病员或其他伤病员； 3、技术要求：采用特殊复合塑料制成，可在 - 20℃ ~ 45℃ 温度下工作不发生硬化或软化，可以弯曲变形使用； 4、其他要求：由吊升绳索、平行吊带、D 型环和担架包等部件组成，可单人操作，可水平或垂直吊运； 5、整套设备包括担架 1 副、水平吊带 1 根、专用挂钩 1 个和携行包 3 个，内置人员固定捆扎带； ★6、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制成，尺寸（长*宽）≥2.4*0.9m，材料厚度≥5mm，可垂直或水平吊运，水平抬运，也可在光滑地面拖拉； ★7、可承重≥150kg； ▲8、净重≤15kg。
9	空气呼吸器	25	★1、符合国家《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XF124-2013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全套空气呼吸器由全面罩、抬头显示、供气阀、减压阀、救援快速插口（三通）、报警哨和压力表、背板、拉杆箱、托垫及 6.8L 碳纤维复合气瓶，佩戴质量≤12kg，每具空气呼吸器配备 1 个他救面罩，每 10 具空气呼吸器配置 1 套快速充气装置； 3、背架总成：背板采用复合材质制作，背带采用高性能本质阻燃材料制作，肩带设有弹性衬垫；腰带和肩带均为耐磨、防滑、防火、防滑材料，且肩带上具有荧光带及面罩放置挂钩等； ★4、气瓶总成：符合 TSG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工作压力 30MPa,气瓶容积 6.8L；气瓶阀配置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气瓶阀带自锁功能，避免气瓶阀意外关闭；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瓶体内层缠绕环形反光标识；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配套具有防火性能，印有“新疆消防”字样的气瓶保护套，字样材质用反光材质；

			5、面罩总成：球形大视野面屏全面罩，总视野率$\geq 78\%$，双目视野率$\geq 65\%$，下方视野$\geq 35^\circ$，镜片透光率$\geq 90\%$，具有防雾功能，头网采用阻燃材质具有多点收紧结构，口鼻罩采用硅橡胶材料，头罩采用网状高性能阻燃材料制成，每具空呼配备 2 个具有阻燃性能的保护套，如面罩和供气阀为一体的必须设置环境空气旁通装置； ★6、供气阀总成：供气阀具有紧急供气、面罩强制去雾，配备永久除雾、排放余气等功能；中压管与供气阀为活动式（360° 旋转）连接；支持快速插拔功能；具有自动开启装置，首次呼吸自动激活，具有自动正压机构；供气流量$\geq 500\text{L/min}$； ★7、减压阀总成：恒压式结构设计，当减压器输出压力超过设定安全压力时，中压安全阀会自动泄压； ★8、报警哨及压力表：为一体化设计，置于使用者前胸部，报警压力 $5.5 \pm 0.5\text{MPa}$，具有高分贝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发声$\geq 90\text{dB}$，报警哨平均耗气量$\leq 3.5\text{L/min}$； 9、抬头显示 HUD:配有 HUD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固定在供气阀上，不影响头部摆动；采用无线或有线传输方式，信号具有唯一性，当压力值$\leq 6\text{MPa}$，报警哨报警。
10	空呼吸瓶	25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呼吸器用复合气瓶》（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24161-2009），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符合 TSG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3、主要功能：用于存储压缩空气； 4、技术要求：内胆、气瓶缠绕层材料应复合要求； 5、其他要求：以无缝铝合金为内胆，在其外表全缠绕浸渍树脂基体的碳纤维加强层，并经加温固化； 6、工作压力 30MPa，气瓶容积 6.8L； 7、气瓶阀配置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 8、气瓶阀带自锁功能，避免气瓶阀意外关闭； 9、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瓶体内层缠绕环形反光标识； 10、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 11、配套具有防火性能，印有“新疆消防”字样的气瓶保护套，字

			样用反光材质印制； 12、气瓶内胆带有反光条；提供底座护垫 1 个、气瓶护圈 1 个、气瓶接口 O 型圈 3 个、气瓶阀手轮 1 个。
11	对讲机	25	数字对讲机（防爆板） 1、配置要求，设备包含：主机：1 个、原装电池：≥1 块、耳麦：≥1 只、天线：≥1 根、充电器：≥1 只、电池卡：≥2 只。 2.功能要求： ★2.1 支持数字、模拟模式，标准 PDT、DMR 数字协议，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 ★2.2 能与现有的无线通信系统及通信终端互联互通，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用户要求完成写频、调试工作，同时提供写频软硬件和密钥，并开放写频权限，支持用户自主写频。并能接入消防救援队伍的调度平台，具备按照消防三级组网要求预设频率、一键选频功能，具备一键报警撤离功能，支持全程录音、录音文件导出功能； 2.3 内置蓝牙/北斗模块，符合北斗规模应用，可与蓝牙耳机实现语音通信，对讲机通过内置蓝牙可连接到支持蓝牙的数据设备，即可实时共享信息； 2.4 防护等级：≥IP68； 3.参数要求 ★3.1 工作频段：350MHz～400MHz，发射功率：1～3.5W 可调； 3.2 信道容量：≥1000； 3.3 4FSK 数字调制：12.5kHz 仅数据：7K60FXD；12.5kHz 数据和语音：7K60FXE。 3.4 显示屏：≥2.0 英寸，键盘按键：尺寸≥10×8mm（L×H），强光下内容清晰可见，中文菜单，数字及功能全键盘； 3.5 电池：按百分比显示电池电量，工作时间：≥12 小时。
12	灭火防护服架子	10	★能够悬挂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全套及抢险救援防护全套装备，材质为不锈钢，需来队按采购方要求订制。
13	65 水带（聚乙烯超轻水带 20-65-20 型）	40	口径：Ø65mm 重量：3.4kg 工作压力：2.0 Mpa 爆破压力：9.56 Mpa

			轴向延伸率: 0.4% 直径膨胀:1.4% 内、外层附着强度: 27.8N/25mm 输送物质: 常规水源、泡沫混合液 接口捆扎: 采用专用设备捆扎, 镀锌防锈铁丝每凹槽大于 5 圈, 配护套保护, 成品无渗漏、爆破或滑脱。
14	80 水带 (聚乙烯超轻水带 20-80-20 型)	40	口 径: Ø80mm 重量: 4.5kg 工作压力: 2.0 Mpa 爆破压力 11.23Mpa 轴向延伸率: 1.0% 直径膨胀:1.2% 内、外层附着强度: 28.5N/25mm 输送物质: 常规水源、泡沫混合液 接口捆扎: 采用专用设备捆扎, 镀锌防锈铁丝每凹槽大于 5 圈, 配护套保护, 成品无渗漏、爆破或滑脱。
15	电动钢筋速断器	2	★1、整机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主要功能: 用于救援现场快速剪断钢筋的装备; ▲3、技术要求: 最大切割钢筋直径≥19mm; 最大切割力≥160kN, 液压输出力≥15t; 满电状态可连续切断直径 19mm 钢筋≥100 次, 剪断时间≤6s; 最大行程≥20mm, 重量≤8kg; 4、充电器 2 套, 配置≥3 块锂电池; ▲5、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6	液压破拆工具组	★1、满足国家标准《消防应急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202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主要功能：用于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现场等剪切、扩张、撑顶作业； 3、技术要求：破拆工具组由液压泵、剪断器、扩张器、剪扩钳、双极顶杆等组成； 4、手控阀为安全性高的星状手柄，可单指操作，单接口，可带压插拔，配备 2 条$\geq 10\text{m}$ 液压油管，采用双油管单接口连接； 5、液压机动泵：可同时连接两件工具使用，四冲程汽油机，发动机功率$\geq 2\text{kW}$，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额定输出流量$\geq 0.5\text{L/min}$，具有高低压自动转换功能，低压工作压力$\geq 10\text{MPa}$，低压输出流量$\geq 2.0\text{L/min}$，液压油箱容积$\geq 3\text{L}$，重量$\leq 30\text{kg}$； 6、液压手动泵：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高压输出流量$\geq 1.5\text{mL/次}$，具有高低压自动调节功能，低压输出流量$\geq 15\text{ml/次}$，液压油箱容量$\geq 2.0\text{L}$，重量$\leq 10\text{kg}$，数量 1 个； 7、液压扩张器：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最大扩张力$\geq 80\text{kN}$，最大扩张距离$\geq 600\text{mm}$，最大牵引力$\geq 40\text{kN}$，最大牵引距离$\geq 400\text{mm}$，重量$\leq 14\text{kg}$，数量 1 个； 8、液压剪切器：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最大剪切力$\geq 600\text{kN}$，剪切圆钢直径$\geq 35\text{mm}$，开口距离$\geq 160\text{mm}$，重量$\leq 15\text{kg}$，数量 1 个； 9、液压剪扩器：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剪切圆钢直径$\geq 30\text{mm}$，最大扩张力$\geq 60\text{kN}$，最大扩张距离$\geq 360\text{mm}$，牵拉距离$\geq 380\text{mm}$，最大牵拉力$\geq 60\text{kN}$，重量$\leq 15\text{kg}$，数量 1 个； 10、液压撑顶器：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二级液压撑顶总行程$\geq 560\text{mm}$，一级行程$\geq 290\text{mm}$，一级撑顶力$\geq 260\text{kN}$，二级行程$\geq 270\text{mm}$，二级撑顶力$\geq 130\text{kN}$，伸出后最大长度$\geq 1065\text{mm}$，回缩后长度$\leq 500\text{mm}$，重量$\leq 18\text{kg}$，数量 1 个。
----	---------	---

17	灭火防护服	25	★一、满足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标识符合《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采用三层结构； 二、颜色 （1）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3 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三、款式 （一）主体结构：1、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geq 200\text{mm}$；2、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3、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环形反光标识带，左右肩部设置有两个挂袢，背部隐藏拖拉绳，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2 英寸），颜色为黄银黄；4、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5、裤子背带为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6、上衣前门襟拉链≥ 8 号； 7、背部设有风琴褶； （二）主要技术性能： 1、材料：外层为芳纶面料，防水透气层为阻燃 PTFE 防水透气层，隔热层为芳纶水刺毡，舒适层为芳粘混纺面料； ▲2、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值$\geq 30\text{cal/cm}^2$； 3、整套服装重量$\leq 3.5\text{kg/套}$； 4、阻燃性能：（1）外层：经、纬向续燃时间均为 0 秒，损毁长度$\leq 30\text{mm}$；（2）隔热层：经、纬向续燃时间均为 0 秒，损毁长度$\leq 50\text{mm}$；（3）舒适层：经、纬向续燃时间均为 0 秒，损毁长度$\leq 50\text{mm}$。 5、力学性能：（1）外层断裂强力：经向、纬向$\geq 1200\text{N}$，撕破强力：经向、纬向$\geq 150\text{N}$；（2）舒适层断裂强力：经向、纬向$\geq 400\text{N}$； ▲（3）外层接缝断裂强力：经向、纬向$\geq 1000\text{N}$； ▲6、透湿性能：防水透气层透湿率$> 5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7、整套服装热稳定性：各层材料经过热实验后，尺寸变化率$\leq 5\%$； 8、水洗后各层面料缩水率均$\leq 5\%$；
----	-------	----	---

		(三) 附属结构: 1、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 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 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2、在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 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 并配备 19 消防员软胸徽; 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 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3、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 外层本色布包边, 设置收紧调节袢, 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 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 内部设置止水布; 4、上衣门襟: 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5、上衣下摆: 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6、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 内部设置止水布, 内侧设置拉链, 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7、在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 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8、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9、背部设有救生拖拉带, 展开时间≤10s, 可以拖动 80kg 假人 10m 以上; 四、标识 1、背部印字: 各地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服装背部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中国消防”, 字体为简粗平黑, 颜色为银色, 每个字大小 70mm×85mm, 字间距 20mm, 位置在反光带上方 30mm 处。反光带下方 30mm 处 3 个训练总队印字为“**训练”, 8 个机动支队印字为“**机动”, 其他各地区可结合本地情况印制总队、支队单位信息, 字数≤7 个, 字体为简粗平黑, 颜色为银色。四个字和五个字时每个字大小 50mm×55mm, 字间距 15mm; 六个字时每个字大小 45mm×55mm, 字间距 10mm; 七个字时每个字大小 40mm×55mm, 字间距 8mm。 (三) 附属结构: 1、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 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 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2、在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 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 并配备 19 消防员软胸徽; 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 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
--	--	--

			识; 3、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 外层本色布包边, 设置收紧调节袢, 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 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 内部设置止水布; 4、上衣门襟: 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5、上衣下摆: 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6、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 内部设置止水布, 内侧设置拉链, 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7、在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 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8、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9、背部设有救生拖拉带, 展开时间$\leq 10s$, 可以拖动 80kg 假人 10m 以上;
18	灭火防护服 套装	25	一、消防头盔: ★ (一) 满足消防头盔 (XF44-2015) 标准,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标识符合《17 式消防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和《消防头盔单位标识要求》; (二) 颜色: 1、盔壳: 黄色, 黄色为 PANTONE 012 C, 色差≥ 3 级; 2、披肩: 藏蓝色, 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 色差≥ 3 级; 3、反光标识条: 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809C, 荧光桔红色为 PANTONE 811C, 色差≥ 2 级, 入射角 5° 观察角 0.2° 时初始逆反射系数$\geq 100cd/(1x \cdot m^2)$; 4、滑块和配饰: 黑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07 TPX, 色差≥ 3 级; (三) 款式: 1、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的 1/2 消防头盔; 2、盔壳: 耐高温阻燃材质; 3、滑轨: 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 耐高温阻燃材质; 4、缓冲层: 耐高温阻燃材质, 颜色为黑色;

		5、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 6、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为耐高温阻燃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帽箍应操作便捷、结构可靠，对调节旋钮施加 5kg 旋紧力并转动 500 次不应出现卡滞、打滑现象；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可拆洗阻燃舒适软垫：插扣为快脱插扣； 7、面罩：耐高温阻燃材质； 8、披肩：防水处理、耐高温阻燃芳纶材料，颜色为藏蓝色，可快速拆卸、安装； 9、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为耐高温材质，宽度为 $30\text{mm}\pm 1\text{mm}$，长度为 $226\text{mm}\pm 2\text{mm}$，弧形总高 $52\text{mm}\pm 2\text{mm}$；黄色头盔使用荧光桔红色反光标识条； 10、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黄色，为改性阻燃尼龙 66 材料； 11、技术要求:5kg 钢锤自 1m 高度自由落下冲击头盔，头模所受冲击力的最大值$\leq 5000\text{N}$；耐穿透性能：3kg 钢锥自 1m 高度自由下落冲击头盔，钢锥与头模不接触；耐燃烧性能：帽壳用 800°C 火焰燃烧 10s 后，在 5s 内自行熄灭；耐绝缘性能：交流电压 2200V，经耐压实验 3min，帽壳泄漏电流不超过 8mA；侧向刚性：对帽壳侧向$\geq 430\text{N}$ 侧压力，卸载后变形不超过 15mm；帽托附件性能：加 500N 静压力，帽托等附件不断、不裂、不脱、延伸不大于 25mm。不可随意将帽托附件拆卸； （四）标志： 1、帽徽：消防头盔前面居中粘贴软质立体 19 式消防大帽徽，距帽檐底部 $18\pm 2\text{mm}$，帽徽规格为高 5.9cm、宽 5.7cm； 2、单位标识：侧面居中采用耐雨淋反光材料牢固粘贴“新疆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字体大小为 $30(\pm 1)\text{mm}\times 35(\pm 1)\text{mm}$，字间距 $10\pm 1\text{mm}$，颜色为银灰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423C，色差≥ 3 级。头盔两侧文字相同，均从帽徽一侧呈半弧状（与加强筋弧度相似）向盔体后部均匀排列； 3、头盔后部内侧包含“17 式消防头盔”的永久性标识； 二、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一）满足国家 GB 30734-2014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
--	--	---

		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标识符合《17 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二) 主体结构： 1、17 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头灯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设计，具备强光、弱光、爆闪光可切换功能，爆闪光闪烁频率应为 8~10Hz，整体由外壳、光学单元、充电口、电量显示单元、电池和开关等组成，灯具重量$\leq 110\text{g}$，夹具重量$\leq 40\text{g}$； ▲2、灯具外壳应采用 AL6061-T6 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颜色为亚光黑色； 3、灯身筒中部采用滚纹处理工艺，滚纹部分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24\text{mm}\pm 1\text{mm}$，距灯尾最后端距离为 $10\text{mm}\pm 1\text{mm}$； 4、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 GB 4208-2017 规定的 IP68 的要求，同时需要标明灯具的潜水深度和持续时间，灯具从 2m 高度跌落不影响使用； 5、灯具工作满 10min 时测量其 2m 处光斑中心照度，光斑中心强光最大照度$\geq 1800\text{lx}$，弱光最大照度$\geq 700\text{lx}$； (三) 附属结构： 1、充电孔：灯筒上应设计有通用 Type-C 充电口孔位，孔位长度为 $7.9\pm 1\text{mm}$，宽度为 $5\pm 0.3\text{mm}$，孔位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30.6\pm 1\text{mm}$，当灯具充电时电量显示器应采用跑马灯方式显示充电进行状态及当前电量情况。灯具完全放电后充满电时间应小于 4h； 2、电量显示窗：灯筒上应设计有通用电量显示单元窗孔，采用四段式蓝色电量显示设计，每段代表 25%电量，孔位长度为 $11\pm 1\text{mm}$，宽度为 $3\pm 0.3\text{mm}$，电量显示孔与充电孔平行设计，轴向与充电孔的夹角为 35°，电量显示窗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30\pm 1\text{mm}$，当电量剩余不足 25%时，最后一段电量显示灯持续闪烁提醒电量不足； 3、安装预留台阶结构：灯筒中部两侧对称设计有安装预留台阶，台阶长度为 $40\pm 1\text{mm}$，宽度为 $7\pm 1\text{mm}$。台阶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40.5\pm 1\text{mm}$，同时台阶与电量显示孔位垂直结构； 4、尾盖凹槽：为方便开关按压，灯具尾部应设计有凹槽结构，凹槽结构为双侧对称设计，弧度为 $\Phi 30\pm 1\text{mm}$，高度为 $2.4\pm 0.5\text{mm}$； 5、挂绳孔：灯具外盖应设计有挂绳孔位，位于尾盖非凹槽部分，挂绳孔规格为 $(4\pm 0.5)\text{mm}\times (1.4\pm 0.5)\text{mm}$，采用对称设计共计 4
--	--	---

		个孔位; 6、开关孔: 灯具外壳尾端中部应设计有开关孔, 开关孔直径为$\Phi 13 \pm 0.5\text{mm}$, 位于外壳尾端正中位置; 7、按钮开关: 灯具应具备一体式方位灯大开关设计, 尾部采用白色透明按钮式大开关设计, 开关直径不小于 12.5mm, 同时开关应一体式设计有红色常亮方位灯, 用于方位指示, 红色方位灯在晴朗夜间的可视距离应不小于 100m; 8、夹具: 与消防头盔和抢险救援防护头盔滑轨配套的头灯夹具 (夹具使用金属材质), 上下可调节; (四) 电池: 1、电池应采用可充电锂电池, 额定电压为 DC3.7V, 额定容量$\geq 1.9\text{Ah}$; 2、灯具电池两端应同时设置正负极, 且电池两端正负极性应对称设计, 电池装入灯具时应不需区分方向均能使灯具正常工作; 充电器 2 套, 电池 2 组。 (五) 标志: 1、灯头部位标有 “17 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永久标志; 2、优先配备集中式充电箱, 充电箱应设计有充电指示灯, 显示箱体内部灯具电量是否全部充满; 三、灭火防护靴 ★ (一) 满足 XF6-2004 标准,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二) 款式: ▲1、整体结构。主体材质采用进口阻燃橡胶, 靴底中间层设计凯夫拉防穿刺垫, 防砸包头采用航空铝材质; 2、正面采用系带, 侧向采用拉链, 提升跟脚性和小腿包裹性, 便于穿脱跑跳; 靴子侧面、后跟设有反光材料; ▲3、靴头耐冲击: 经 10.78kN 静压力实验和冲击锤质量为 23kg, 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 间隙高度不应小于的 15mm; ▲4、靴底抗穿刺性能: $\geq 1100\text{N}$; 5、隔热性能: 经隔热性能试验, 救援靴底内升温$\leq 22^{\circ}\text{C}$, 靴帮经抗热辐射试验, 内表面升温$\leq 22^{\circ}\text{C}$;
--	--	--

		6、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15^{\circ}$； 7、电绝缘性：漏电电流$\leq 3\text{mA}$； 四、消防手套 ★1、符合 XF7-2023《消防手套》检验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手套级别为二类，防水袋具备防血液、酸碱等化学品渗透功能； 2、整体热防护性能$\geq 28\text{cal/cm}^2$； ★五、消防员灭火头套：符合 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检验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六消防腰斧符合 XF630-2006《消防腰斧》检验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七、17 式消防安全腰带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检验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9	止水器	10 1、接口、阀体、阀芯、手柄：全部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中性盐雾试验≥ 300 小时，止水器主体与手柄采用整体式锻造成型，结合 T6 调质处理，增强抗压防爆能力，保护胶圈采用高性能防紫外线抗老化硅胶。 2、配置 65 卡式接口，通水孔径$\geq 57.5\text{mm}$，阀门采用减压式 T 型通孔球阀，阀体通水孔径$\geq 57.5\text{mm}$，单手柄式结构，重量$\leq 1.6\text{kg}$，耐压强度$\geq 6.0\text{MPa}$；采用耐腐蚀、耐高温特性的高密封结构，可在 $+250^{\circ}\text{C}$至-180°C的温度下保证密封性。 3、自带上压式省力型自锁装置，防止阀门自动关闭。

20	大功率发电机	1	★1、符合《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JB/T 10304-2020）标准，整机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主要功能：为满足室外作业更高供电需求； 3、技术要求：额定功率：≥8kW。噪音：≤80dB。额定频率：≥50HZ。额定电压：220V。交流输出插座：≥2 个。直流输出：12V8.3A。启动方式：手启动装置、电启动装置、遥控启动。重量：≤90kg； ▲4、持续工作时间：≥10h； ▲5、其他要求：抗寒，能在零下 30℃使用； 6、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7、配备维修工具 1 套，移动线盘 1 套（≥2.5 平方国标铜芯线且长度不小于 50m）；
21	多功能水枪	10	1、适用消防水车高压卷盘和其它小水带配套，用于扑救车辆火灾，船舶火灾等，在具备泡沫装置条件下配合泡沫膨胀管能产生高质量泡沫。可配德式接口，英式快速接口,高压卷盘接口和其它丝接接口。 2、流量和冲洗挡位的调整都是通过旋转调节环来实现，可以实现的流量均雕刻在此环上。通过旋转此环到对应的流量挡位上，可以获得消防枪在额定工作压力 6 公斤时对应的流量。 3、调节环上还有对应冲洗挡位(FLUSH),此挡位使水流可以冲出卡在水路中的颗粒物。水带防缠绕接口。 4、最大工作压力 16 公斤。快速球阀开关。 产品结构 5、枪体 T5 铝合金结构，坚固且重量轻。表面阳极氧化层可以防止化学腐蚀和机械破坏。 6、枪头有阻燃橡胶保护套，它在极热的环境下也不会融化，是极好的绝缘体，保证了在极热的情况下消防枪仍然可以正常工作，不会有燃烧现象;同时在低温时也不会粘住消防员的手指。人体工程学防滑抗阻燃尼龙手枪握柄。销轴和螺钉均为不锈钢、铜材质。重量 1kg 左右

22	照明呼救套装	一、呼救器 ★1、符合现行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的要求，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2010 标准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由单元线路板、压电晶体蜂鸣片、发音腔、壳体、防爆电池组、按键组成（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 3、静止至预警时间：30s±1s； 4、预报警时间：15s±1s； 5、预报警声级强度：≥80dB，报警声级强度：≥100dB，低电压告警声级强度：≥65dB； 6、连续开机时间：≥24h； 7、连续报警时间：≥4h； 8、质量：≤250g（含电池）电池 2 组，充电器 2 套，电池电压：7.5V±0.2V（充电后电压），电池防爆，防短路，防过充电； 9、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 IIC T4Gb，在气爆和尘爆场所均可使用； ▲1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二、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满足国家 GB30734-2014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和防爆认证证书； 2、LED 光源，具备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工作模式、具备有电池电量显示； 3、光斑中心强光照度平均值≥500lx，弱光照度平均值≥200lx； 4、强光连续工作≥8h，重量≤1kg； 5、外壳防护等级 IP67，灯体有防碰撞保护层设置。
----	--------	---

23	二节拉梯	2	重量 25.5 公斤左右，13 节梯档，竹制； 技术性能： 1、工作高度：6±0.2m。 2、最小梯宽：300±3mm。 3、梯蹬间距：280±2mm。 4、整梯质量：≤25.7kg。 5、梯节扭转角：≤20°。 6、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30%。 7、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 8、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0.3%。 9、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 10、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没有松动、损伤及变形。
24	三分分水器	2	1. 材质： 接口：铝镁合金 A6061 阀体：ADC12 2. 表面防腐处理工艺： 接口：阳极氧化 阀体：喷塑 3. 制造工艺： 接口：锻造工艺 阀体：压铸工艺 技术参数： 接口型式：卡式 阀门型式：球阀式 规 格：. 65. 80 公称压力(MPa)：2.5 测试压力(MPa)：3.75 适用介质：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25	便携式推车	4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主要功能：消防员运送物资； 2、可载人电动升降，可坐可折叠； 3、平板尺寸≥2m*1m；护栏采用加厚方管；（护栏可拆卸） 4、电机≥1500w；可拆卸电瓶≥60v；电池续航≥40km，5 块同款备用电瓶，充电器 2 套，电池 2 组； ▲5、升降高度≥1.5m； 6、爬坡角度≥30°； ▲7、载重≥1t；升降载重≥0.5t； 8、可一键升降及悬停； 9、其他要求：配备电源钥匙开关、电量、充电显示和充电设备；
26	60 公斤假人	2	型号：153cm、163cm、173cm、18cm，重量 30-100 公斤不等（可定做）。

			1、常规重量：60kg。 2、表面为硬质双层 PU 材料，硬体、带四肢，内里为碎布、细沙、木棍。 3、高度：1.73-175m 左右，帆布和皮质材料，173-175 高腰围 100
27	骨传导通话装置	10	1.采用骨传导技术体制，通过通过双颊颧骨的振动传播，感知震动拾取语音，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穿戴舒适； 2. 信噪比：≥50dB； 3. 频率响应:至少支持 100~ 10000Hz； 4.防护等级：≥IP57； 5.具备高噪声环境下的噪声抑制功能，在 90dB 噪声环境下可辨识通话； 6.配套 PTT 套件，适用于各种双手不能离开设备的任务； 7.对讲机连接线缆具有防拉拽设计； ★8.支持新购和现有对讲机搭配使用，根据用户适配。
28	排用炊事单元	1	★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野外炊事器材，野战炊事单元用于 120 人左右野营炊事给养，由不超过 2 个单元箱组成； ▲3、排用炊事单元主要构成： （1）1 单元箱包含：45L 铝锅 2 个；45L 铁锅 1 个；34cm 铝合金菜盆 20 个；油罐 1 个；燃烧器 2 个；打气筒 1 个；备件包 1 个；折叠支架 2 个；输油胶管 2 根；焖饭器 2 个；菜板 2 个；手套 2 双；切菜（和面）布 2 块；调料袋 1 套；饭勺 6 个；菜刀 2 把； （2）2 单元箱包含：蒸盘 2 个；行军锅背架 5 个；燃油锅背架 1 个；行军锅罩袋 5 个；折叠式支架 2 个；7.5kg 以上软体油桶 2 个；炒勺 1 把；锅铲 1 把；20L 以上送饭水袋 5 个；打气筒 1 个；照明灯 1 个； ▲4、外箱尺寸≤900mm×800mm×550mm；重量≤65kg； 5、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29	5G 单人图传	1	★1.须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指挥中心可实时调度视频，发起双向语音对讲，获取定位信息；

			2.整体结构：一体化设计，集成音视频硬件编码、4G/5G 网络、存储、锂电池等模块； 3.状态显示：具有 OLED 显示屏，可显示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存储状态等信息； 4.视频接口：≥1×HDMI 输入，可外接 DV 摄像机、无人机遥控器等高清视频源接入； 5.音频接口：≥1 路 3.5 耳麦一体接口，≥1×HDMI 输入，内置蓝牙，支持蓝牙耳机连接； ★6.网络接口：≥1×5G 全网通，≥1×4G 全网通，≥1×WIFI，支持≥1×10/100M 以太网口（可由 USB 接口转出）； 7.定位方式：支持北斗定位，符合北斗规模应用要求； 8.安全性：支持 APN 传输； 9.录像存储：支持 MicroSD 卡存储，最大存储容量≥128G； 10.内置锂离子电池≥12000mAh，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充电器 2 套,HDMI 数据线≥2 根；专用三脚架≥1 套，配套有线耳麦 2 个。
30	训练麻绳	100	麻制，内有钢丝，直径 30±1 mm，长度 25m，其他尺寸可定做
31	水枪	5	1、接口、阀体、手柄、枪嘴、枪管：全部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中性盐雾试验≥300 小时，阀体与手柄采用整体式锻造成型，结合 T6 调质处理，增强抗压防爆能力。 2、配置 65 卡式接口，通水孔径≥60.5mm，阀门采用减压式 T 型通孔球阀，阀体通水孔径≥33mm，单手柄式结构，手柄采用软体包胶，枪管壁厚≤2.0mm，总重量≤0.58kg，耐压强度≥6.0MPa；采用耐腐蚀、耐高温特性的高密封结构，可在+250℃至-180℃的温度下保证密封性。
32	胡斯华纳居片	20	Husqvarna 专为手提内燃动力切割机配置，可以用来切割各种金属材料，主要针对铁路钢轨，耐磨性更强。也可用于消防抢险救援 电力抢险、管道维修、金属切割，双层网设计,安全可靠!主要配合 K760/K770/K970/K1270/TS400/TS420 等消防无齿居使用的. 参数：孔径：25.4mm 居片尺寸：350mm

33	抢险救援服 装	25 一、整体包含夏款抢险救援服 1 套、冬款抢险救援服 1 套；使用可嵌入可拆卸护膝护肘。 二、夏款抢险救援服： ★（一）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标识符合《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每套抢险救援服配备 2 套标识（按照采购方需求配备）；包含救援服上衣、裤子、鸭舌帽、腰带； （二）颜色： 1、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深火焰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3938 TCX，色差≥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三）主体结构： 1、夏季服装为衬衫式上衣配长裤设计，上衣和裤子的重叠部分不应小于 120mm，上衣采用收腰设计，衬衫式圆弧形下摆，前下摆应能够束入裤腰，且弯腰时后下摆不得滑出裤腰，前后衣长差量 30-50mm； 2、衣领为立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衣门襟使用拉链闭合； 3、前胸设 V 字形 50.8mm（2 英寸）宽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 50.8mm（2 英寸）宽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 50.8mm（2 英寸）宽反光标志带； （四）附属结构： 1、肩背部拼接：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 2、口袋：上衣胸前设置贴袋，双线固定口袋布，袋盖为深火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 - 10 - 3、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员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4、袖口及腋下：袖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戴救援手套。腋下有透气设计；
----	------------	--

		5、裤腰及门襟：裤腰设置防滑腰衬，裤腰两侧装橡筋收紧； 6、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 7、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正前方设 19 消防软帽徽（帽徽底色为橘红色），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袢，头部围度 520-640 mm，帽徽尺寸：长度×高度为 53.5mm×55mm； 8、腰带：为插扣式腰带，腰带规格：长度×宽度×厚度为 1300mm×50mm×2.8mm； 9、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 10、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五）标识 1、背部印字：各地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服装背面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中国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65mm×85mm，字间距 20mm，位置在反光带上方 30mm 处。反光带下方 30mm 处 3 个训练总队印字为“**训练”，8 个机动支队印字为“**机动”，其他各地区可结合本地情况印制总队、支队单位信息，字数不超过 7 个，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四个字和五个字时每个字大小 50mm×55mm，字间距 15mm；六个字时每个字大小 45mm×55mm，字间距 10mm；七个字时每个字大小 40mm×55mm，字间距 8mm； （六）性能： 1、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s)：≤1，损毁长度(mm)：≤35；纬向：续燃时间(s)：≤1，损毁长度(mm)：≤23； 2、表面抗湿性能 沾水等级(级)：≥4； 3、断裂强度：经向 (N) ≥800 纬向 (N) ： ≥780； 4、撕破强力：经向 (N) ≥185 纬向 (N) ： ≥205； 5、接缝断裂强力：经向 (N) ： ≥695 纬向 (N) ： ≥705； 6、加强材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s)：≤1，损毁长度 (mm) ≤15，纬向：续燃时间(s)：≤1 损毁长度 (mm) ≤13 试验现象：以上均应无熔融、滴落现象； 7、质量 (kg) ： ≤1.05； 三、冬款抢险救援服： ★（一）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
--	--	--

		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标识符合《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包含救援服上衣、裤子、腰带； (二) 颜色： 1、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深火焰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3938 TCX，色差≥ 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三) 主体结构： 1、冬季服装为夹克式上衣配长裤设计，上衣和下裤经拉链连接可实现一体功能。2、衣领为立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门襟使用拉链闭合。3、反光标志带。前胸设 V 字形黄银黄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黄银黄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黄银黄反光标志带； (四) 附属结构： 1、肩背部拼接：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 2、口袋：上衣底摆设置立体贴袋，袋盖为深火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 3、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times$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times$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4、袖口：袖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戴救援手套； 5、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 6、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正前方设 19 消防软帽徽（帽徽底色为橘红色），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袢，头部围度 520-640 mm，帽徽尺寸：长度$\times$高度为 53.5mm$\times$55mm； 7、腰带：为插扣式腰带，腰带规格：长度$\times$宽度$\times$厚度为 1300mm$\times$50mm$\times$2.8mm； 8、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 9、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	--	--

34	抢险救援套 装	25 一、抢险救援头盔 ★（一）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标识符合《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二）外观： 1、盔壳：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86C，色差≥ 3 级； 2、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809C，色差≥ 2 级，入射角 5°，观察角 0.2°时初始逆反射系数$\geq 100\text{cd}/(1\text{x}\cdot\text{m}^2)$； 3、滑块和配饰：黑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07 TPX，色差≥ 3 级； （三）结构： ▲1、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 2、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 3、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 4、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颜色为黑色； 5、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 6、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耐高温阻燃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帽箍应操作便捷、结构可靠，对调节旋钮施加 5kg 旋紧力并转动 500 次不应出现卡滞、打滑现象，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带孔透气下颏托；插扣为快脱插扣； 7、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带，颜色为荧光黄色，宽度为 $30\pm 1\text{mm}$，长度为 $226\pm 2\text{mm}$，弧形总高 $52\pm 1\text{mm}$； 8、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黄色，为改性阻燃尼龙 66 材料； 9、一体式护目镜，可拆卸，聚碳酸酯树脂材质，具有良好的防雾功能，镜面承受压力$\geq 100\text{kg}$； 10、半盔式设计，采取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设计； 11、整体重量$\leq 850\text{g}$； 二、救援护目镜：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XF1273-2015，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
----	------------	---

		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聚碳酸酯树脂材质，整体质量$\leq 150\text{g}$； 3、能够与抢险救援头盔配合使用，具有良好的防雾功能，需提供样品进行测试； 三、抢险救援手套： 1.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主要功能：用于救援作业手部防护。 3.技术要求：具有阻燃、耐磨、刀切割、抗刺穿等。割破力不小于 5N，抗刺穿力不小于 100N； 4.其他要求：由三层结构组成； 四、抢险救援靴 ★（一）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XF633-2006 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标识符合《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二）颜色： 主体为黑色，整双救援靴重量$\leq 1.5\text{kg}$，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809C，色差≥ 2 级，入射角 5° 观察角 0.2° 时初始逆反射系数$\geq 100\text{cd}/(1\text{x}\cdot\text{m}^2)$；鞋带和“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 3 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三）款式： 1、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由外底、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刺穿层的内底和保护靴头等部分组成的系带式中筒靴； （四）主体结构： 1、抢险救援防护靴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不应低于 200 mm； 2、靴内底防刺穿层应覆盖整个靴内底，不应位于保护包头卷边上方，
--	--	--

		不应与之接触，在不损坏整靴的情况下应不能被移动； 3、靴头保护包头深度从靴尖量起不应小于 50 mm (260mm 靴子)； 4、靴鼻处应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 5、靴内怀设有拉链； 6、靴帮内脚踝处设有护踝片； 7、后靴筒荧光黄色反光标志； (五) 附属结构： 1、靴身内、外侧有高频和激光装饰图案； 2、靴身上口第一个鞋眼处配有草席纹黄牛皮； 3、靴身配有的橘红色鞋带，鞋带长 1800 mm (260) ； 4、靴身鞋扣由 4 个六角型金属鞋扣、4 个 D 型金属鞋扣及 20 个阻燃滑轮鞋扣组成（一双鞋）； 5、靴身内怀配有两颗单向防水透气眼； 6、靴舌上端配有用于隐藏多余鞋带的饰片袋； 7、靴筒后部设带具有反光标志的提手； 8、每双鞋另附 1 副鞋垫、鞋带。 (六) 标志： 1、靴身外侧有橘色“消防救援”字样，字体为黑体； 2、布标：离每只鞋舌里上口边沿约 23mm±2mm 处居中熨烫白布标一枚,布标上应有产品名称、鞋号、检验号、生产日期及承制单位名称，“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字体应为黑体、字号应为小四；鞋号、检验号、“生产日期 20××年××月”字体应为宋体、字号应为三号，其中月份可用印章加盖，承制单位名称字体应为宋体，字号可根据字数多少自行安排，字迹应清晰，排列应均匀，经过检验合格的成品，在布标检验号部位，用不易褪色的色剂盖检验章和检验员代号；
--	--	--

35	救生照明线	1	★1、符合 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常亮工作时间≥8h； ▲3、闪亮工作时间≥16h； ▲4、发光亮度≥10cd/m²； 5、闪烁频率范围 1-2Hz； 6、绝缘电阻≥50MΩ； 7、拉伸性能≥300N； 8、线体长度≥100m ； ▲9、防尘防水≥IP58； ▲10、照明线每间隔 2 米设置一个明显的发光方向指示标示； ▲11、采用蓄电池供电：电池容量≥60Ah； ▲12、重量≤13kg； 13、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4、工作电压：DC12V；耐压强度：1500V±100V； 15、发光线体采用冷光源 LED，环保省电。
36	升降机(自行履带式)	1	一、主要用于灾害事故现场高空救援作业时车辆不易展开场所； ★二、基本参数：1、最大工作高度：≥8m；；安全工作载荷：200Kg；延伸平台安全工作载荷：100Kg。2、工作平台尺寸：长宽高≥1300mm*740mm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护栏未折叠≥2600*1500*2000 ；整机重量：≥830kg；
注： 1、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服套装、抢险救援服装、抢险救援套装均包含冬季和夏季服装，灭火防护靴、抢险救援靴，上述产品未标明尺寸大小的以采购人后期实际需求为准供货，款式、标识、臂章以合同约定为准。 2、以上产品均须提供清晰的实物图片（实物图片需展现正面、侧面、反面等全方面实物图）。 3、所投产品的款式、颜色和质量均以后期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实物图片为准。			

二、项目其他要求

1、所招设备的性能要求

(1) 以上技术参数均为公告参数，无指向性，如供应商认为某个参数指向某品牌的均为参考指标，供应商依据以上参数自行选择投标产品品牌及型号。

(2)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3) 供应商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标记的核心产品，“▲”标记的重要参数，对“★”、“▲”标记的主要产品要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无偏离”或“负偏离”的应答，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2、招标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2) 质保期：质保 3 年。

3、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货物按采购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

(1) 产品厂家或供应商须到采购单位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在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8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

(2)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须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并附上地点、联系方式。

(3)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每年设备巡检不少于4次，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以保证所投设备在本院正常运转。

(4) 人员安排：

①供应商应有长期且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前期对接、合同签订、产品运输交货相关事直接洽、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后期设备维修保养事宜、专业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安排等相关事宜。②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设备安装技术人员。

(5) 向采购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6) 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包括具体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售后具体服务流程，能否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等。

(7) 备品备件：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所投产品均须提供备品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提供相对应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备品备件的种类。列明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价格。

(8) 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9) 没有按时提供货物或者提供不合格货物等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供货商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方案①有详细进度安排表（项目对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产品运输时间、人员到位时间、产品交货时间、调试时间等）；②人员安排表、③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实施安全措施、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五方面进行拓展，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

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处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 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提供相对应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7、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叶城县应急管理局、设备相关专家、中标供应商

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内容：货物运抵用户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达到货物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达到标准的货物，并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无论招标文件中或采购合同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地方强制性标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___

2、 开标

2.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13、突发情况处理》）。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符合性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不再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

(7) 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8) 商务技术评分结束，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中小企业政策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9) 评标小组成员提交推荐供应商。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责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负责评标工作。

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6.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评委纪律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2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评标程序

8.1 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8.3 评标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4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6 评标专家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7 评标专家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标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9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专家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10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8.11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10、错误修正的原则

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2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10.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0.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8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1.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1.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1.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11.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11.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11.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11.7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 11.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1.9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 11.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1.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1.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16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1.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11.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2、废标

- 12.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突发情况处理

1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4.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名单保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 定标

15.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采购结果至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确认采购结果。

15.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上公示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7、评标专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 3 个月的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5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 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章) 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齐全.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 “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 则结论为“不通过”,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技术和商务 部分（70 分）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 提供详细技术偏离表。 （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核心技术参数，标注“▲”的为 为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 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种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5 分，最多 扣 20 分；每种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3 分， 最多扣 12 分；每种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 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 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 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 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 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 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40
	业绩证明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 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 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 一个业绩。	4
	项目组织 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 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 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 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	12

		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8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6

		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L（GK）2024-01 号-2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之日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 30 %; 乙方完成供货经甲方确认达到 100%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价款的 50%; 审计报告出具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____ 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 97%; 余款保修期满一年, 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_____ 份, 乙方执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

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支付金额 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0.1%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